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9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610,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1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董事黄旭先生现场出席；董事长励民先生、董事张帅先生、独立董事高启全先生、黄兴李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方赛鸿先生、简欢先生现场出席；监事张崇松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海闽先生、胡秋平先生、方强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陈锋先生通过视频参

加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539,062	99.9768	71,400	0.0232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539,062	99.9768	71,400	0.0232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308,539,062	99.9768	71,400	0.023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331,322	99.8662	71,400	0.1338	0	0.0000
2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331,322	99.8662	71,400	0.133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3,331,322	99.8662	71,400	0.133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以上；上述议案也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谢阿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